

# 凱基人壽團體門診津貼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保單條款

(傷害門診津貼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網址：www.kgilife.com.tw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4.10 台財保字第0910750262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5.09.13 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448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5.12.29 中壽商發字第0950001815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09月0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  
令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7.10.09 中壽商二字第0971009036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  
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10年12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  
修正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 【附加條款的訂定】

第一條 本「凱基人壽團體門診津貼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以附加方式附加於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本公司按本契約要保人選擇加保本附加條款類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契約訂定之。

## 【名詞定義】

第二條 一、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僅提供門診治療之公、私立診所。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三、本附加條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傷害門診津貼保險金的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至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治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傷害門診津貼保險金」。

## 【傷害門診津貼保險金的給付】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院接受門診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門診次數每次按投保本附加條款該被保險人之保險

金額給付「傷害門診津貼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人每次事故最高以給付九十次為限。

### 【傷害門診津貼保險金的申領】

第 五 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門診津貼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門診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除外責任（原因）】

第 六 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接受傷害門診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不保事項】

第 七 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接受傷害門診治療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 八 條 「傷害門診津貼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為給付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